

百康街（海德南路-百康南巷）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百康街（海德南路-百康南巷）道路工程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京技管（审）[2025]8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宏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大兴区旧宫镇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研发转化区（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地点为准）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1、道路工程：百康街（海德南路-百康南巷）南起海德南路，北至百康南巷，长度183.75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2、照明工程：采用综合杆和普通杆混合布设模式，共布设各类杆6根。3、绿化工程：284.03平方米。4、给水工程：新建球墨铸铁给水管线204米（DN200-DN300）。5、雨水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线206.4米（D=500-D=800）。6、污水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线75米（D=400）。7、再生水工程：新建球墨铸铁再生水管线203.90米（DN100-DN200）。8、电力工程：新建电力管井203米（12Φ150+2Φ150）。（最终建设规模以规划许可证载明数据为准）。合同估算价497.34（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00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2.5 其他道路长度183.75米，给水管线204米（DN200-DN300），雨水管线206.4米（D=500-D=800），污水管线75米（D=400），再生水管线203.90米（DN100-DN200），电力管井203米（12Φ150+2Φ150）。（最终建设规模以规划许可证载明数据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2025____年____06____月____26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07____月____01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07____月____07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宏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中路88号

联系人：刘佳琦

电话：13051433621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佳琦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05143362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791524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15号53号楼三层308室

联系人：冯晓雨

电话：13661206981

电子邮件：bj303305@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